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60號4樓
承辦人：吳佩錚
電話：02-26272877#2304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雅字第1090000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108課綱，本會結合自身專業，設計建置『微聽損聽力保健網站』予全台學校衛教教學使用，敬請 貴局(處)協助函轉通知各縣市國民小學此訊息，並鼓勵學校踴躍推廣使用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非先天的聽力損失，除了藥物傷害、病毒感染等原因之外，主要是生活中各種高分貝噪音，還有不良的生活習慣，引起聽力損害。

二、為全面提升聽力保健能力，本會提供「聽力保健」及「聽損關懷」之衛教網站，培養學生關懷弱勢及聽力保健觀念，規劃線上聽損體驗遊戲、護耳遊戲、護耳影片，增進國小兒童「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」、「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」之素養。

三、本網站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健婦字第107039號函辦理。請協助配合推廣各縣市之國民小學此訊息，鼓勵學

屏東縣政府 1090428
10916006500

校於健康衛生推廣或課堂等教學活動上使用，將本項訊息於 貴局(處)網站上公告，並連結微聽損網站：

https://minimal-hearing-loss.chfn.org.tw/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28 14:56:39

裝

訂

線